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76號

原告 陳聞璇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翁培祐

訴訟代理人 李佳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所得稅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